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曾伟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石道金先生（召集人）、江辉平先生、靖慧娟女士

提名委员会：裘国华先生（召集人）、石道金先生、王海洋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江辉平先生（召集人）、裘国华先生、靖慧娟女士

战略委员会：曾伟雄先生（召集人）、毛志森先生、王海洋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上人员组成，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 2/3，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朱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志森先生、方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文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海洋女士为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高文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高文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高文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传真号码：021-31827446

邮箱：labway@labway.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兰卫医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孙林洁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杨晶晶女士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杨晶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1778162

传真号码：021-31827446

邮箱：labway@labway.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号楼兰卫医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简历

曾伟雄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湖北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检验科技术员，先后创立武汉兰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铨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铨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伟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769,291股，其通过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59,765股，通过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12,26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94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2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伟雄先生与靖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靖慧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曾伟雄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伟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道金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浙江林学院教务处处长，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院长，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农林大学MPAcc中心主任、会计学研究所所长。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石道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道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

裘国华先生：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执行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裘国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裘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辉平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南卫理公会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曙海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曙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辉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辉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慧娟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医学院

附属第二医院（现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护士、上海倚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立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靖慧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94,252 股，通过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36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1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7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靖慧娟女士与曾伟雄先生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伟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靖慧娟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靖慧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洋女士：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工程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海桐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海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9%。王海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洋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毛志森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有英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赫斯特（亚洲）有限公司销售员，德国宝灵曼香港公司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市场经理，香港宝迪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及副总经理，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拜耳医疗保健有限公司亚太区业务管理经理，美国登士柏亚洲总部产品经理，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安百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上海新豪软件有限公司顾问，贵州阳光七星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山东品罗医学检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毛志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毛志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志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剑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曾任湖北省肿瘤医院病理科副主任医师、广州达安医学检验中心病理会诊专家等职务；201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病理科主任。2022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国伟先生：1956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

于密歇根州立大学遗传学专业，博士学历。曾任康圣环球医学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仟源医药集团公司技术总监，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健谱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医学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国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国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文俊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一部部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文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3%。高文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文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林洁女士：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加入曾伟雄先生的创业团队，曾任武汉嘉裕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镭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长等职务。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林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20%。孙林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林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晶晶女士：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法务部主管，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晶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晶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